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闽建罚告〔2024〕00016号

当事人: 泉州中泰科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街981号南丰新城玉兰苑店面D108室

经查明, 你(单位)涉嫌未按规定公开公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行为, 违反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营业执照、责令整改通知书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依据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二条、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3年版)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Z202.82.1号的规定, 本机关拟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 处罚款1万元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, 你(单位)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, 你(单位)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。

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执法人员: 林彤

执法证号: 13000016031

执法人员: 曹诚 执法证号: 13000016056

联系地址: 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242号

联系电话: 87614009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09月22日

